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 田力先生對2016年2月15日高等法院就有關田力先生 對德意志銀行、管理人和受託人的索償的裁決 提出上訴的結果

正如2016年3月21日及2016年8月3日公告所披露，田力先生在2016年3月14日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定於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12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法庭進行。

2017年6月2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法庭下達裁決。在2017年6月23日裁決中，上訴法庭駁回上訴，及將2016年2月15日裁決中由管理人支付田力先生10,899,727港元的部分作廢。為免存疑，上訴法庭並無干擾2016年2月15日裁決關於田力先生與受託人之間的判決。

管理人和受託人將會考量2017年6月23日裁決所帶來的後果，並會根據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在實際可行下儘快再次發出公告，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關於建議採取的下一步行動、重大事態發展(包括田力先生是否在2017年7月21日(即上訴期截止日)或之前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以及關於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表等最新消息。

茲提述：

- 1) 睿富房地產基金於2011年7月7日就田力先生在2011年7月5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原告人身份並以德意志銀行作為第一被告人、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第二被告人以及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受託人**」)作為第三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所刊發的公告(「**2011年7月7日公告**」)；
- 2) 睿富房地產基金於2016年2月25日就2016年2月15日高等法院對索償(定義見2011年7月7日公告)下達的判決書所刊發的公告(「**2016年2月25日公告**」)；
- 3) 睿富房地產基金於2016年3月21日就上訴所刊發的公告(上訴的定義見該公告)(「**2016年3月21日公告**」)；以及
- 4) 睿富房地產基金於2016年8月3日就上訴之聆訊日期所刊發的公告(上訴的定義見2016年3月21日公告)(「**2016年8月3日公告**」)。

2011年7月7日公告、2016年2月25日公告、2016年3月21日公告及2016年8月3日公告中已經定義的用語在本公告中再次出現，且未有另行定義的，在適用下仍具相同意義。

## 上訴結果

正如2016年3月21日公告所披露，田力先生在2016年3月14日提出上訴。正如其後2016年8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上訴聆訊定於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12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法庭進行。

2017年6月2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法庭就上訴下達裁決(「**2017年6月23日裁決**」)。在2017年6月23日裁決中，上訴法庭駁回上訴，及將2016年2月15日裁決中由管理人支付田力先生10,899,727港元的部分作廢。為免存疑，上訴法庭並無干擾2016年2月15日裁決關於田力先生與受託人之間的判決。

## 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

管理人和受託人將會考量2017年6月23日裁決所帶來的後果，並會根據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在實際可行下儘快再次發出公告，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關於建議採取的下一步行動、重大事態發展(包括田力先生是否在2017年7月21日(即裁決上訴期(「上訴期」)的截止日)或之前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以及關於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表等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2017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先生；執行董事 *Rahul Ghai*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Henry Ford* 先生。